



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

行政通函
CACE/973

2021年2月9日

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、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、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

事由：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（地面业务）

- 根据ITU-R第1-8号决议A2.6.2.4段（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）以信函方式通过1份新建议书和2份经修订的ITU-R建议书，并同时予以批准

根据ITU-R第1-8号决议（A2.6.2.4段）规定的程序，通过2020年12月1日的第CACE/965号行政通函，提交了1份新建议书草案和2份经修订的ITU-R建议书草案，以便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（PSAA）。

有关该程序的条件已于2021年2月1日得到满足。

已经批准的建议书将由国际电联公布出版。本通函附件提供了这些建议书的标题和分配的编号。

主任
马里奥·马尼维奇

附件：1件

附件

已获批准的建议书标题

ITU-R建议书	标题	文件号
M.2150-0	国际移动通信-2020 (IMT-2020) 地面无线接口的详细规范	5/22(Rev.1)
F.383-10	在6 GHz频段下半段 (5 925至6 425 MHz) 操作的高容量固定无线系统的射频信道安排	5/27(Rev.1)
M.1798-2	水上移动业务中用于交换数字数据和电子邮件的HF无线电设备的特性	5/24
